# 司法院研擬法律法助扶草案
# 落實憲法保障保法訴訟權益

【本刊訊】為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強化法律扶助之功能，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應由掌管全國法律扶助推展及獎勵業務之法務部推動法律扶助法之立法，並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嗣經法務部法律扶助法研究小組討論後，認為由司法院編列預算並完成立法，可收事權統一功效，司法院就此亦感責無旁貸，即於八十九年十月間接手該立法工作，積極從事法律扶助法草案之研擬。

為彙整各界之意見，司法院多次邀集內政部、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機關、團體代表及王兆鵬教授、甘添貴教授、許士宦教授等學者共同開會研商，目前已就法律扶助法草案之制訂要點達成共識，且為廣納建言，再邀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表參加，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進行該草案之逐條討論，預訂於九十年六月底前完成草案之研擬，另配合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期於完成立法後，依法捐助基金，成立具財團法人資格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簡稱基金會），自九十一年起推動法律扶助工作。

關於法律扶助法草案之制訂要點，計有下列各項：一、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二、法律扶助之國家責任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律師等之協助義務；三、法律扶助之資金提供者：參考日本法制，明訂由司法院捐助成立基金會，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其餘經費來源包括法務部、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及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四、基金會與其分會之工作項目類別：區分基金會掌理策劃、監督及管理等工作，分會掌理業務執行之工作；五、法律扶助之對象：㈠無資力者。㈡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㈢患有身心障礙，未能於審判中為完全陳述，且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而認有選任之必要者；六、法律扶助之種類：舉凡法律諮詢、和解協商、法律文件撰擬、代理、辯護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等均屬之；七、法律扶助之申請程式及要件；八、法律扶助之准駁方式；九、暫時扶助；十、法律扶助之追加、變更、撤銷及終止；十一、擔任法律扶助者之資格與義務：限定法律扶助工作須由律師為之，並課予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義務；十二、擔任法律扶助者之酬金、必要費用之標準及申請程序；十三、申請人分擔、負擔或抵充酬金、必要費用之要件；十四、不服基金會分會決定之救濟程序；十五、基金會分會之調解程序及效力；十六、基金會之組織：明定董事會為基金會之最高決策機構，董事由司法院院長聘任之，其來源涵括各界人士，分別為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相關廳處司主管四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主持公會法律扶助會務之律師四人；具有法學或社會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於民間代表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益足彰顯基金會之自主性；十七、基金會之監督機制：基金會雖係財團法人組織，惟因其經費來源多係由國家提供，為避免浪費公帑，主管機關自應負起監督責任，因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監督管理辦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七八一
編輯部傳真：一六三二、七七八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一〇～一

## 公證新制四月二十三日上路
## 司法院完成相關子法研議

【本刊訊】因應公證法相關子法研商新公證法相關子法會議，由楊秘書長親自主持，與會單位計有考選部、外交部、中華民國公證學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高等法院暨部分地方法院等法院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等六種法規草案，重要決議如下：

一、確定新公證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司法院前發相關函示、資料有關「新公證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部分，應予變更。

新公證法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各界對新法確實施行日期，曾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認應自公布日起算至二年後（即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發生效力（即施行）的見解，司法院前所發相關函示、資料亦持相同看法。惟經研商會議討論後，認依新公證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公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毀規則、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等六種法規草案，重要決議如下：

一、確定新公證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司法院前發相關函示、資料有關「新公證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部分，應予變更。

新公證法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各界對新法確實施行日期，曾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認應自公布日起算至二年後（即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發生效力（即施行）的見解，司法院前所發相關函示、資料亦持相同看法。惟經研商會議討論後，認依新公證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公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毀規則、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等六種法規草案，重要決議如下：

一、確定新公證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考量時代變遷、法律修正、現行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及戶籍登記制度之建立、目前公證書及認證書登記簿應永久保存規定，改為依事件種類分定不同保存期限，以符實際。

三、為使民間公證人遴選審查及任免作業公平、公正、公開，於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中明定，司法院設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辦理民間公證人遴選審查及任免事宜。

四、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相關規定，於施行細則明定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依契約所載買賣額或買賣標的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以免歧異。

五、增設新公證法第三項通曉各該外國語文核定、經核定者證書卷保存情形，各地方法院及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檔案存放空間等因素，將現行公證書原本、認證之私證書繕本、認證之影本保存期限縮短為十年，以減輕各地方法院及民間公證人保存空間負擔。

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三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四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五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六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七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八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九十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〇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一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二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三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四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五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六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七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八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八、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一九九、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〇、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一、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二、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三、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四、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五、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六、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嚴謹，增訂公證人製作公證書時，應親自作成或親自校閱全部內容，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二〇七、為使公證書之製作更為